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（<https://sthj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泰康街 200 号，电话 0554-2674608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于年初制定了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。2024 年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政府信息公开 668 条。其中政策法规 12 条、建议提案办理 8 条、机构领导 26 条、人事信息 13 条、财政专项资金 58 条、政策解读 16 条、重点领域 113 条，

其他 422 条。本年度，我局重点聚焦财政资金、行政许可、污染防治、环境质量、主动回应等领域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同时，针对大众关心的大气污染、水环境质量等信息，召开相关新闻发布会 4 场，参与政风行风热线 3 场。2024 年度，印发部门文件一份，并及时发布对应解读内容，同时做好上级文件政策转载工作，对涉及我市生态环境政策开展政策解读及政策宣讲，采取负责人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与办理制度，做到严格审批、层层把关。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5 件，上年结转 2 件，均为自然人通过线上渠道申请，11 件用于学术研究，1 件用于项目选址，5 件为正常文件咨询。其中 16 件已经依法答复完成，1 件结转至下一年办理，本年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要求，通过技术手段，定期开展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，对涉及的错敏词、错链、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清理。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调整复查工作，确保部门规范性文件格式、附件等内容符合相关要求。2024 年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信息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 件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省厅要求，及时调整重点领域公开目录，做好栏目信息

转移，按规定公开信息，全面清理无效、不规范的信息。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182 条，粉丝数 2934 人，新浪微博共发布信息 1182 条，粉丝数 4472 人。同时，借助政务公开平台、局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政府开放日相关活动通知，展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宣传等培训、宣讲工作，收集企业诉求、提供政策咨询，帮助企业知政策懂政策，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 年，我局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1 次，基层政务公开会议 1 次，并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推进会议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理顺工作流程，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工作，全方位推进市生态环境政务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合民心。我局积极落实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2024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9
行政强制	1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；二是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改进措施：针对以上两个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，一是积极借鉴各地市优秀解读形式，组织学习会研究总结相关经验，积极探索各类解读形式，通过图片、视频、问答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；二是提高领导重视程度，组织开展专项会议，做好各科室协调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，畅通文件信息流通渠道，提升数据共享能力，及时做好重点领域工作信息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

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